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 1525 号技贸宾馆三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751,17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9,207,1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1,54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96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2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蔡建民、姚祖辉因公出差，颜学海因身体原因，提出辞职；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杨卫标因公出差；
- 3、公司总裁梁嘉玮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金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288,346	99.8606	437,395	0.0664	481,431	0.0730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32,346	99.8670	437,395	0.0633	481,431	0.0697
--------	-------------	---------	---------	--------	---------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288,346	99.8606	896,395	0.1360	22,431	0.003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32,346	99.8670	896,395	0.1298	22,431	0.0032

3、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288,346	99.8606	896,395	0.1360	22,431	0.003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32,346	99.8670	896,395	0.1298	22,431	0.0032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 576, 146	99. 7526	1, 136, 595	0. 1724	494, 431	0. 0750
H 股	0	0. 0000	31, 544, 000	100. 0000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657, 576, 146	95. 1973	32, 680, 595	4. 7312	494, 431	0. 0715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 288, 346	99. 8606	896, 395	0. 1360	22, 431	0. 0034
H 股	31, 544, 000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689, 832, 346	99. 8670	896, 395	0. 1298	22, 431	0. 003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44,267.03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42,758,475.0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4,275,847.51 元，加

上 2015 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440,749,272.21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 148,038,280.50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601,193,619.25 元。以 2017 年 1 月 9 日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77,146,080.50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424,047,538.75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业务及租赁办公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4,965,711	99.9191	386,295	0.0764	22,431	0.0045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6,509,711	99.9239	386,295	0.0719	22,431	0.0042

6.02 议案名称：公司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656,440,185	99.9320	386,295	0.0588	60,531	0.0092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7,984,185	99.9351	386,295	0.0561	60,531	0.008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514,746	99.7433	1,669,995	0.2533	22,431	0.003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058,746	99.7550	1,669,995	0.2418	22,431	0.0032

1、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2017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外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3、由于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协议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仅限于股份公司下属各级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不受本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制）。

以上额度调剂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

8、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8.01 议案名称：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301,346	99.8626	896,395	0.1360	9,431	0.0014
H 股	0	0.0000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658,301,346	95.3022	32,440,395	4.6964	9,431	0.0014

8.02 议案名称：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301,346	99.8626	896,395	0.136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45,346	99.8689	896,395	0.1298	9,431	0.0013

8.03 议案名称：选举俞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301,346	99.8626	896,395	0.136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45,346	99.8689	896,395	0.1298	9,431	0.0013

8.04 议案名称：选举庄建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301,346	99.8626	896,395	0.136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45,346	99.8689	896,395	0.1298	9,431	0.0013

8.05 议案名称：选举杨卫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301,346	99.8626	896,395	0.136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45,346	99.8689	896,395	0.1298	9,431	0.0013

9、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成员

9.01 议案名称：选举陈永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301,346	99.8626	896,395	0.136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45,346	99.8689	896,395	0.1298	9,431	0.0013

9.02 议案名称：选举李松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301,346	99.8626	896,395	0.136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45,346	99.8689	896,395	0.1298	9,431	0.0013

9.03 议案名称：选举张叶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658,301,346	99.8626	896,395	0.136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45,346	99.8689	896,395	0.1298	9,431	0.0013

1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

10.01 议案名称：选举王开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288,346	99.8606	909,395	0.138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32,346	99.8670	909,395	0.1317	9,431	0.0013

10.02 议案名称：选举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658,288,346	99.8606	909,395	0.138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32,346	99.8670	909,395	0.1317	9,431	0.0013

10.03 议案名称: 选举邹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288,346	99.8606	909,395	0.138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32,346	99.8670	909,395	0.1317	9,431	0.0013

10.04 议案名称: 选举王鸿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288,346	99.8606	909,395	0.138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32,346	99.8670	909,395	0.1317	9,431	0.0013

10.05 议案名称: 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288,346	99.8606	909,395	0.1380	9,431	0.0014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832,346	99.8670	909,395	0.1317	9,431	0.0013

11、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11.01 议案名称: 选举杨继才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217,946	99.8499	896,395	0.1360	92,831	0.0141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761,946	99.8568	896,395	0.1298	92,831	0.0134

11.02 议案名称: 选举赵思渊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217,946	99.8499	896,395	0.1360	92,831	0.0141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761,946	99.8568	896,395	0.1298	92,831	0.0134

12、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204,946	99.8480	424,395	0.0644	577,831	0.0876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748,946	99.8549	424,395	0.0614	577,831	0.0837
--------	-------------	---------	---------	--------	---------	--------

13、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676,946	99.9196	424,395	0.0644	105,831	0.0160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90,220,946	99.9232	424,395	0.0614	105,831	0.0154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676,946	99.9196	424,395	0.0644	105,831	0.0160
H 股	31,5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90,220,946	99.9232	424,395	0.0614	105,831	0.0154

公司 H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因而 2015

年7月28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

鉴于：(1) 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实施了部分超额配售，故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基于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多元化的考虑，对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做相应的调整。因此修改公司章程，形成新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	公司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552,277	85.8011	896,395	13.8523	22,431	0.3466
6.01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业务及租赁办公场所	6,062,377	93.6838	386,295	5.9695	22,431	0.3467
6.02	2、公司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	6,024,277	93.0951	386,295	5.9695	60,531	0.9354

	场所						
8.01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565,277	86.0020	896,395	13.8523	9,431	0.1457
8.02	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565,277	86.0020	896,395	13.8523	9,431	0.1457
8.03	选举俞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565,277	86.0020	896,395	13.8523	9,431	0.1457
8.04	选举庄建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565,277	86.0020	896,395	13.8523	9,431	0.1457
8.05	选举杨卫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565,277	86.0020	896,395	13.8523	9,431	0.1457
9.01	选举陈永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565,277	86.0020	896,395	13.8523	9,431	0.1457
9.02	选举李松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565,277	86.0020	896,395	13.8523	9,431	0.1457
9.03	选举张叶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565,277	86.0020	896,395	13.8523	9,431	0.1457

10.01	选举王开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552,277	85.8011	909,395	14.0532	9,431	0.1457
10.02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552,277	85.8011	909,395	14.0532	9,431	0.1457
10.03	选举邹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552,277	85.8011	909,395	14.0532	9,431	0.1457
10.04	选举王鸿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552,277	85.8011	909,395	14.0532	9,431	0.1457
10.05	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552,277	85.8011	909,395	14.0532	9,431	0.1457
11.01	选举杨继才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5,481,877	84.7132	896,395	13.8523	92,831	1.4345
11.02	选举赵思渊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5,481,877	84.7132	896,395	13.8523	92,831	1.434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崔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5日下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宾馆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崔源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

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

方法及其他事项。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689,049,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83%（其中，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H股股份为31,544,000股）。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审核，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会

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 690,751,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96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成员》、《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关于续聘2017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源

2017年5月25日